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4)

填报单位：如皋市林业技术指导站

项目名称：省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年度：2024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苏财资环〔2022〕68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资环〔2023〕38 号），共下达我市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492.2 万元，分别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2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0.2 万元，林木良种 20 元，造林 70 万元，村庄绿化 100 万元。2024 年我市已拨付使用资金 462.0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88%。

下达我市的林业项目资金，我市都按照林业项目管理要求编制了林业项目实施方案。

（二）绩效目标。

管护省级公益林 7.72 万亩，新建绿美村庄 2 个，改造提升 1 个；抢救复壮古树名木 1 株；建设义务植树互联网+基地 1 个；开展林木种苗补助；开展龙桥河绿化提升工程；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绿化造林水平，提升如皋形象，加快生态如皋、美丽如皋、绿色如皋的建设步伐。

（二）评价思路方法

主要从造林绿化、古树名木修复、林地保护情况、病虫害防治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工作情况

造林面积稳步提升，森林健康等级得到不断提高，全部实现预期项目效益，群众满意度在90%以上。

（四）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皋林发〔2024〕13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结束并通过验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绩效

1. 经济效益：通过对村庄绿化、造林项目的实施，显著增加了我市林地面积，提高了林木覆盖率；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进一步提高了我市森林健康等级，促进其生态效益的发挥，通过对省级生态公益林实行补偿机制，有效地保护了林业建设成果，从上述林业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如皋生态文明建设及林业经济的发展，为相关产业升级提供了技术支持，转化成可观的经济效益。

2. 环境效益：通过项目建设，我市的生态环境、村庄环境明显改善，保护了当地森林资源、动物资源的多样性，促进了我市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3. 社会效益：通过公共支出，切实帮助农民发展林业经济生产，增加了农民的经济收入，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有利于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发挥了一定作用。

四、存在问题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发挥实效。

五、整改措施

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宣传力度，提高老百姓爱绿、护绿意识。

附件 3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林业技术指导站 项目名称：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皋林发〔2024〕13号
	绩效目标	是否提高造林面积，确保林地面积不减少，古树名木健壮，无大面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实现	实现	10	10	造林面积核查，古树名木定期普查，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率等。
	资金投入	资金拨付使用	100%	93.88%	5	4.69	按照资金执行率计算，资金执行率为93.88%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实行资金专项管理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10	10	实行资金专项管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有具体实施单位	制度健全，确定实施主体	制度健全，确定实施主体	5	5	全部落实了实施主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当年12月前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严格控制	严格控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爱护、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沿线生态环境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0	10	沿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提高，助推了美丽乡村建设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促进我市林业生产的永续利用	持续利用	持续利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情况	满意度达90%以上	满意达90%以上	10	10	通过座谈，群众反映情况满意或不满意
总计					100	99.69	

附件 4

2024 年省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苏财资环〔2022〕68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资环〔2023〕38 号），共下达我市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492.2 万元，分别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2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0.2 万元，林木良种 20 元，造林 70 万元，村庄绿化 100 万元。2024 年我市已拨付使用资金 462.0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88%。

下达我市的林业项目资金，我市都按照林业项目管理要求编制了林业项目实施方案。

（二）绩效目标

管护省级公益林 7.72 万亩，新建绿美村庄 2 个，改造提升 1 个；抢救复壮古树名木 1 株；建设义务植树互联网+基地 1 个；开展林木种苗补助；开展龙桥河绿化提升工程；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绿化造林水平，提升如皋形象，加快生态如皋、美丽如皋、绿色如皋的建设步伐。

（二）评价思路方法

主要从造林绿化、古树名木修复、林地保护情况、病虫害防治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工作情况

造林面积稳步提升，森林健康等级得到不断提高，全部实现预期项目效益，群众满意度在90%以上。

（四）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皋林发〔2024〕13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结束并通过验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绩效

1. 经济效益：通过对村庄绿化、造林项目的实施，显著增加了我市林地面积，提高了林木覆盖率；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进一步提高了我市森林健康等级，促进其生态效益的发挥，通过对省级生态公益林实行补偿机制，有效地保护了林业建设成果，从上述林业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如皋生态文明建设及林业经济的发展，为相关产业升级提供了技术支持，转化成可观的经济效益。

2. 环境效益：通过项目建设，我市的生态环境、村庄环境明显改善，保护了当地森林资源、动物资源的多样性，促进了我市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3. 社会效益：通过公共支出，切实帮助农民发展林业经济生产，增加了农民的经济收入，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有利于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发挥了一定作用。

四、存在问题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发挥实效。

五、有关建议

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宣传力度，提高老百姓爱绿、护绿意识。